**104.03.25修訂**

**一、本教室使用以職前訓練課程為優先，其他單位如需使用請填寫借用單。**

**二、教室借用登記：**

(一) 每月開放當月及下個月開放場地借用，並於**預約當日完成繳清費用**，繳費後正式完成借用手續。

(二) **預約時間**：**週一~週五下午13：30~17：30，不採電話預約；晚上有借用場地，請在20：30前完成預約，逾時不受理。**

(三) 晚上需達**五人**以上，才會開放借用教室。

**三、使用時間與收費：**

**(一) 本校學生及學員每人每次收取費用200元整，非本校學員每次300元整。**

**(二)** **CPR娃娃借用：1小時100元**，**若超過時間需加收費用。**

Ps.娃娃借用請至辦公室登記借用、歸還。

**(三) 預約繳費後**，**不得更改借用日期及退費；若人數不足可更改時間乙次。**

**(四) 使用時間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星期**  **時段** | **一** | **二** | **三** | **四** | **五** |
| **09:00~12:00** |  |  |  |  |  |
| **14:00~17:00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
| **18:00~21:00** |  |  | **◎** | **◎** |  |

**四、教室借用原則：**

(一) 如遇勞動部考照於考試前一週不對外借用。

(二) 以本中心辦理課程使用為優先。

**五、教室借用注意事項：**

**場地**

(一) **凡借用本教室，須於使用完畢後將物品歸位、清洗、整理環境，並請自備垃圾袋將垃圾打包帶走，以保持整潔。**

(二) **為了維護使用者權益，不開放未借用教室者進入觀看。**

(三)室內器材應妥善使用，如有損壞情形時，需造價賠償，若未配合規定賠償者，將無限期停止借用場地，直到賠償完畢。

(四) 使用場地需簽到、簽退須知會工作人員**檢查**，**若未配合檢查將取消借用乙次資格且不退費。**

(五) 專業教室開放時間若遇颱風依行政院人事局宣佈，取消場地使用，其已繳交費用**可更改時間乙次**。

**設備**

(一) 使用場地禁止搬動附屬設備。

(二) 本教室之器材，使用完畢請確實清點並放回原處。

(三) 本教室之器材不外借。

(四) **耗材請自備，如附件一。**